

成都市青白江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青环保发〔2018〕97号

成都市青白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四川乐诚新材料有限公司墙面环保装饰新材料扩建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

四川乐诚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墙面环保装饰新材料扩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成都市青白江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向阳路666号，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青白江区规划，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按照该报告表中的地点、规模、内容、生产工艺、风险防范以及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13.6万元。建设主要内容：

（一）主体建设：本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利用四川乐诚新

材料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建设3条腻子生产线。原墙面环保装修新材料项目水性漆生产线调色区位置进行调整，投料方式由人工投料变为储罐自动放料。形成年产底层腻子5000吨、面层腻子5000吨、精细腻子3000吨的生产能力。

(二) 配套设施建设：供排水、供电等配套设施依托四川乐诚新材料有限公司已有设施。

(三)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等。生活污水预处理池等依托四川乐诚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建设施。

三、总量控制指标。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氨氮纳入成都青白江中科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不重复计算。

项目污水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化学需氧量0.038吨/年、氨氮0.003吨/年；经成都青白江中科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后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0.004吨/年、氨氮0.0004吨/年。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0.21吨/年、挥发性有机物0.0036吨/年。

四、施工期污染防治要求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的生产厂房，不涉及土建工程，配套设施均已建成，施工期对建筑物室内进行装修、设备安装等，故不再对施工期进行要求。

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机制。在营运过程中，应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 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

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成都青白江中科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储罐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搅拌和分装粉尘通过抽风装置收集经静电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原墙面环保装修新材料项目水性漆调色工序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车间设置通排风系统，避免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合理布置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确保厂界噪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四）加强固体废弃物的分类收集、暂存、处置的环境管理。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等）必须规范堆放，堆放区设置标识牌，并采取“三防”措施，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制度进行转运，统一集中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产生的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分类收集，规范处置，不得随意倾倒。

（五）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厂区内实施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地面进行防渗防腐处理，防止地下水污染。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环保组织机构，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确保正常运行；制定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

确保环境安全。

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的，必须重新报批。

七、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废水、废气、噪声等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环保设施建成后，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否则，将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予以查处。

八、请区工管委负责项目日常环保管理，青白江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环保执法监督管理。

此复

成都市青白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5月29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区工管委。

成都市青白江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5月29日印发